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代　理　人　陳冠宏
債　務　人　嘉新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貳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捌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參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柒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㈣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